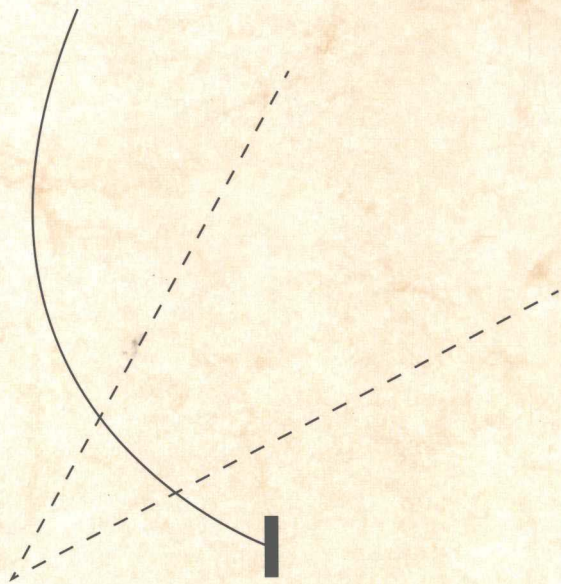




*Jiaoshi Zhuanye Lunli de Bianjie*



# 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

——以权利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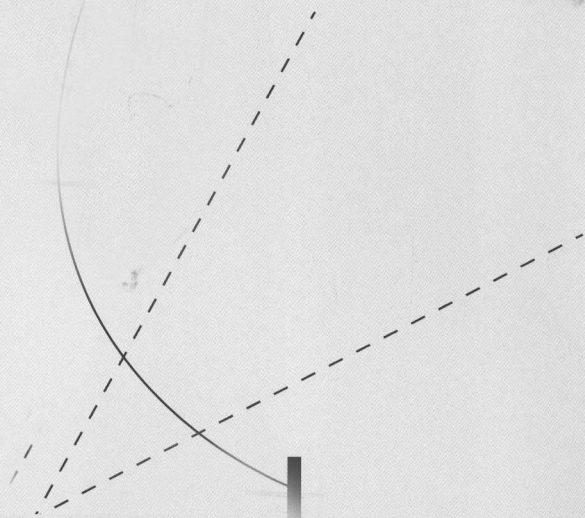
冯婉楨/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Jiaoshi Zhuanye Lunli de Bianjie*



# 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

——以权利为基础

冯婉楨/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京·

出版人 所广一  
策划编辑 李东  
责任编辑 李芳  
版式设计 孙欢欢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以权利为基础 / 冯婉楨著. —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2. 5  
(教育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5041 - 6100 - 0

I. ①教… II. ①冯… III. ①教育学：伦理学 - 研究  
IV. ①G40 - 05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2255 号

教育博士文库

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以权利为基础

JIAOSHI ZHUANYE LUNLI DE BIANJIE ——YI QUANLI WEI JICHU

---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235
传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a href="http://www.esph.com.cn">http://www.esph.com.cn</a>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国民灰色图文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开 本 169 毫米 × 239 毫米 16 开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4.25

印 数 1—3 000 册

字 数 222 千

定 价 31.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作者简介



---

冯婉楨，女，1982年生，河南郑州人，教育学博士。2000—2007年，在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习学前教育专业，先后获得学士与硕士学位；2007—2010年，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基本理论研究院学习教育学原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前教育研究所（系）讲师，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教师伦理、教育基本理论、幼儿园课程与教师发展。截至目前，已在《教师教育研究》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参与或主持项目十余项。

## 《教育博士文库》学术委员会

主任：顾明远

副主任：徐长发

委员：（按姓氏笔画）

汪永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理事长  
北京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顾明远 中国教育学会会长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徐长发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 研究员

董 奇 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裴娣娜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 摘 要

当前我国教师面临着一种无边界的伦理困境。一方面，教师的义务在无限地扩张；另一方面，教师的权利在隐性地消弭。针对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问题，本研究以当代自由主义的权利学说为基础，分别探讨了教师专业伦理的理论边界、现实边界与可能边界，并对我国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进行了具体分析。

教师专业伦理是个体在教师角色下所开展的教育专业活动中，所应遵循的价值、准则与规范的统称。它应该发挥提升教师的专业服务与保障教师专业自主两方面的功能。为了较好地发挥这两方面的功能，教师专业伦理应首先定位为底线伦理、对话伦理与规范伦理。从理论上讲，教师专业伦理既要在价值上与社会中普遍通行的人权原则保持一致，又要在内容上体现出教育的专业性，不应简单地重复一般伦理的内容。教师专业伦理中不应有侵犯教师个体权利的规定。同时，教师专业伦理应包括对教师专业权利与专业义务两方面的规定，并尽量使二者保持均衡关系。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教师专业伦理是随着教师专业化的进程逐步出现并发展起来的，它的形成是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不同教育主体之间力量博弈的结果。在很长的历史时期，教师的个体权利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实现，教师的专业权利/义务与他人的职责权利/义务之间也很难保持协同运动的关系。这样，教师专业伦理就会与一般伦理简单重合，也常常违背人权的基本原则。教师的专业权利与专业义务之间的关系会处于失衡状态。

为此，推动教师专业伦理的现实边界向理论边界合理转移，寻求教师

## II

专业伦理的可能边界，就成为了一个具有建设性的议题。实现这一转移的途径为：首先，教师个体应该具有边界意识与权利意识，并积极主动地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其次，作为教师个体走向社会群体的中介，教师组织应该同时发挥好保护教师权利与引领教师专业发展两方面的作用；再次，政府应该有消极与积极两方面的作为，以从国家与教育环境上保障教师专业伦理的改善；最后，再建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是改善教师专业伦理的可操作性手段。

我国拥有一套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核心的教师伦理系统。但该伦理系统的许多内容尚没有明显地体现出教育的专业性，且对教师义务的规定远远多于对教师权利的说明。我国教师专业伦理建设也应实现由现实边界向理论边界的合理转移。

关键词 教师专业伦理 教师权利 教师义务

# **The Research of the Boundary of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on the Basis of Rights**

## **ABSTRACT**

Currently, teachers have fallen into an ethical trap named no-border in the stage of basic education in China. On one hand, teachers' duty is sprawling unlimitedly, on the other hand, teachers' rights are diminishing implicitly. Focused on the problem of the boundary of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and based on the theory of rights from modern liberalism, the theoretic boundary, actual boundary and possible boundary of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will be explored, and Chinese boundary of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will be analyzed specifically in this book.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is the value and norms that teachers need to comply with in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al activities. It should play a role in two aspects, which included promoting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service and protect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autonomy. For the sake of these functions,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need to be positioned on the baseline ethics, dialogue ethics and normative ethics firstly. In theory, professional ethics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human rights upheld by common people, and represent professional dimension of education, and not simply duplicate the content of usual ethical norms. Especially, regulati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should not be in conflict with teachers' natural rights. Meanwhile, teachers' professional rights and dutie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and it was



## II

better to maintain the balance between rights and duties.

However,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was formed gradually with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teachers in real life, which was the result of the game played by each subject of education in different social contexts. With a long history, teachers' natural rights weren't realized adequately,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others' rights and duties around education could not be kept in coordinately dynamic relation. In this cas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may duplicate usual ethical norms and be in conflict with teachers' natural rights to some extent. Furthermore, teachers' professional rights and duties may fall into imbalance.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t was an important issue to advanc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ctual boundary of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to theoretic boundary, and to find out the possible boundary between them. At first, it was of great importance for every teacher to have the consciousness of boundary and rights and to develop their professional ability. Secondly, teachers'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should contribute to protecting teachers' rights and lead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s the agent on individual teacher. Thirdly, it is necessary for government to act negatively and positively at the same time, to ensure a better circumstance for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At last, it was a feasible way to reconstruct professional ethical codes for teachers.

Specifically, China already had an ethical system for teachers centered on *occupational moral code for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But, the regulation doesn't reflect the professional dimension of education remarkably, even worse, sets more requirements on teachers' duties rather than teachers' rights. Thus, it seems important to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in China.

**Key Words:**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rights, boundary

# 序

2011年春天在古都洛阳，我曾经为一种盛开的牡丹特别地感动。那一品牡丹名为“洛阳红”。既非“桃红飞翠”般的轻柔，也非“宫样妆”<sup>①</sup>那样的光艳，“洛阳红”，实际上是一种活力十足、雍容华贵但恰到好处

的正红。

国花园里，“洛阳红”马上令我想起冯婉楨和她的博士论文。这不仅因为婉楨是来自河南的学人，最主要的是因为她完成的恰是一个追求“恰到好处”的论证——“以权利为基础的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研究”。

在当代中国，有两种十分明显的有关教师伦理的错误思维。一种是误读市场经济、权利意识的发展而日益猖獗的“去道德”思维。在有些人眼里，师德已经逐步蜕变成一个没有、也不能有底线的遮羞布。而另外一种则是误读师道尊严的传统道学思维，人们已经将事业的崇高演变成一个压抑教师生机与活力，甚或大肆侵犯教师自然权利的道德暴力。显然，合理的教师伦理建设正在这两个极端之间。于是“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问题就是一个极具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课题。

婉楨的博士论文《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以权利为基础》正是围绕“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问题，以自由主义为主要理论工具依次展开对教师伦理的理论边界、现实边界与可能边界的理论分析，并对我国教师伦理边界的现状进行绵密细致的现实考察的。论文对教师专业伦理边界的探讨，不仅在理论上丰富了教师伦理学的研究，为评定教师专业伦理内容

---

<sup>①</sup> “洛阳红”、“桃红飞翠”、“宫样妆”均为牡丹品名。

的适当性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有效推动教师专业伦理从现实边界向理论边界转变提供了具体建议。这对提升教师伦理学的研究水平、加快我国教师专业伦理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虽然早在2007年春天略显稚嫩的婉楨来北京师范大学英东楼面试的时候就因为综合素质的美好被包括我在内的面试老师们所欣赏，但是作为她的导师我仍然在很长时间为她能不能成为一个很好的教育学原理专业的博士生而暗自踌躇——因为她以前的专业从本科到硕士都是研究具体问题较多、因而不见得擅长于思辨的学前教育。3年后，当她高质量完成了她的极富理论气质的博士论文时，我不禁由衷为之惊叹、叫好，一如今年春上有幸遇到美丽的“洛阳红”。

当然，婉楨和她的论述都还是年轻的。自由主义为基础的论证显然会有自由主义的局限性；在防止侵犯教师的基本人权的同时如何处理好理想道德与底线伦理的关系等也仍然是需要继续深入讨论的问题。“洛阳红”，也许应该是我们对这位年轻学人最恰当的祝福与期许？

檀传宝

2011年4月于京师园

# 目 录

序 .....	( I )
前言 .....	( 1 )
<b>第一章 教师专业伦理的理论边界 .....</b>	<b>( 31 )</b>
第一节 教师个体权利的优先性 .....	( 32 )
第二节 以教师个体权利为基础的伦理谱系 .....	( 38 )
第三节 教师专业伦理的功能与内涵 .....	( 51 )
第四节 以教师个体的自然权利为外部边界 .....	( 60 )
<b>第二章 教师专业伦理的现实边界 .....</b>	<b>( 68 )</b>
第一节 教师个体权利的未完成性 .....	( 69 )
第二节 教师专业伦理的形成过程 .....	( 76 )
第三节 教师专业伦理的内外边界 .....	( 90 )
第四节 教师专业伦理边界的形态 .....	( 106 )
<b>第三章 教师专业伦理的可能边界 .....</b>	<b>( 112 )</b>
第一节 教师个体的权利觉醒与专业发展 .....	( 112 )
第二节 教师组织的权利保护与专业引领 .....	( 116 )
第三节 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再建 .....	( 124 )
第四节 国家与教育环境的保障 .....	( 132 )

## II

<b>第四章 我国教师伦理边界的现实考察</b> .....	(138)
<b>第一节 我国教师伦理的边界概述</b> .....	(138)
<b>第二节 我国教师专业伦理边界的改善</b> .....	(156)
<b>结语</b> .....	(173)
<b>参考文献</b> .....	(176)
<b>附录</b> .....	(185)
<b>附录1 国际教师公约</b> .....	(185)
<b>附录2 部分国家与地区的教师专业伦理准则</b> .....	(190)
<b>附录3 国内部分省市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b> .....	(200)
<b>后记</b> .....	(213)

## 前 言

……“无边界性”带来了教师的职域与责任的无限制的扩大……特别是当家庭与社区的教育功能衰退、儿童生活中危机现象的扩大，这种“无边界性”就更加肆无忌惮了……“无边界性”带来了教师日常生活中的繁杂、教职专业的空洞化和职业认同的危机。

——佐藤学<sup>[1]</sup>

目前，我们急需为教师的职业道德确定一个边界，不能再给教师增加负担了。教师太辛苦了，我们也有自己的一家老小要养活啊……如果任由目前的这种情况发展下去，谁还愿意当教师？

——一名中学德育主任<sup>①</sup>

### 一、研究缘起

在社会转型与进步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公民的独立人格已经开始形

---

<sup>①</sup> 资料来自“首都高校支持北京市初中建设工程”（北京师范大学课题组）（2005—2009年）的工作记录。笔者作为工程专家之一长期参与北京市朝阳区某薄弱学校的学校改进工作。2008年9月17日，笔者对这所学校的德育主任进行了访谈，征求了其对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意见。其中，她谈到了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问题。

成，权利文化也得到了初步弘扬。然而，与这一趋势相反的是，教师群体却不自觉地陷入了“无边界”的伦理困境之中。一方面，教师的义务在无限地扩张；另一方面，教师的权利在不断地消弭。

### 1. 教师义务的无限扩张

由于教师劳动在时间与空间上的连续性，教师的义务一向很难被界定清楚。当前教育形势的变化更使得教师的义务呈现出无限扩张的趋势。第一，现代教育的知识基础日益复杂。在信息化时代，学校教育的学科知识更新加速，教育科学知识也不断创新。这客观上要求教师不断地学习与研究才能保证以适宜的方式教授正确的内容。同时，素质教育与考试竞争的双重要求使得教师处处小心谨慎，以免被家长或校方视为“不负责任”。第二，家庭与社会教育功能逐渐衰退。人们形成了依赖教师的心态，以为对孩子的所有期望都可以借助于教师的力量来实现，并将家庭与社会的教育责任转移到了教师身上，包括指导学生的课外学习与家庭交往。在西部农村，一些家校距离遥远或父母外出务工的孩子需要寄宿在学校或教师家中，而教师几乎承担起了对孩子的全部教养与监护责任。<sup>[2]</sup>一旦出现意外情况，教师还必须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儿童生活中的危机现象增多。在独生子女时代，学生的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成为了比学习本身更重要的事情，家长的期待与满意成为了比学生的学习成绩更加重要的教育评价指标。“学生学不会了是老师没教好，学生学得不高兴了是老师不会教。”“不管学生出了什么事情，磕着碰着了，这个事情是不是发生在学校里面，领导和家长都会第一时间找到老师，问你老师怎么当的。”<sup>①</sup>

### 2. 教师权利的隐性消弭

在我国，尽管教师的许多权利得到了法律的承认与保护，但教师权利的实现与保障情况尚不容乐观。尤其在近些年里，一些教师权利正在以非常隐蔽的形式趋于消弭。首先，学生权利的“抬高”削弱了教师的教育权。一些地区在没有充分考察与论证的情况下，就绝对地禁止教师“对学生进行体罚和变相体罚”。事实上，“在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

① 资料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项目“北京市德育专家资源库”建设项目（2006年至今）的研究资料。笔者作为项目参与成员之一在2008年5月26日对北京市朝阳区某校五位初中班主任就学校德育问题进行了集体访谈，其中他们谈及了教师责任扩张的问题。

进行体罚”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完全放弃这种教育方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教师的惩戒权。学生则片面地理解自身的受教育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文件为盾牌，无视教育过程中教师对自己提出的合理要求，甚至以侵犯自身权益为由拒绝教师的批评与惩戒。他们的拒绝方式包括威胁、辱骂、起诉、殴打与谋杀教师。其次，一些教师主动地放弃了教育权。以“弑师案”为极端表现的学生伤害教师的事件打击了一部分教师的教育积极性，他们在教育过程中为了自身的安全考虑而采取明哲保身的行事态度，拒绝行使教育权，而任由学生“横行”。同时，部分教师受到社会上权力等级风气的不良影响，轻视自己的专业地位，不顾教育教学规律一味迎合学生和家长的喜好，变相地放弃了教育权。

另外，官僚化的教育管理妨碍了教师权利的实现。部分教育行政部门将一些非道德规范纳入师德要求之列，强行干预着教师的私人生活。例如：严禁教师个人经商和变相经商；不允许教师到营业性娱乐场所伴奏、伴唱、伴舞；到校外兼课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遵守市教育局有关规定。<sup>①</sup>甚至，一些教育管理者要求“教师必须无条件服从上早读、晚自修，节假日辅导课的规定，且不可以讨要自己的劳动报酬”<sup>[3]</sup>。这些要求非常“暴力”地压抑了教师的个人偏好，限制了教师的生活方式，侵害了教师的个人权利。似乎“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就应只讲师德，讲奉献，如果要求回报，那就是师德水平低下的表现。”<sup>[3]</sup>

由于教师义务与权利之间的严重失衡，教师境遇与普通人之间的悬殊，以及社会诸多要求之间的不一致，教师难以满足社会提出的所有道德要求。在社会要求与个人内在愿望不能统一的情况下，许多教师产生了严重的道德焦虑，并且这种感受随着社会生活方式的丰富和生活经济水平标准化的盛行而愈加强烈。到达一定程度之后，教师就采取了一种自我保护机制——道德虚伪，即在他人面前，尤其是在正式的公开场合，教师们会表现出对师德理想的高度赞扬与肯定；而在私下交流或个人独处的情形下，教师们又会从个人利益得失出发决定自己的行为，谴责那些不合理的师德要求。换个角度来看，社会公开倡导的师德理想与规范不能够对教师

<sup>①</sup> 见附录3第三款，15条。



的实际道德行为产生有益的指导价值，甚至招致教师的反感，教师伦理也就处于虚无之中。最终，在无边界的不公正对待之下，部分教师看似“承担法律规定的照管责任，保护学生免遭身体伤害。可是，冷漠的、消极的、无能的、极端懒散的教学使得学生在专业方面遭受到明显的、深刻的伤害。”<sup>[4]</sup>最严重的是，在其他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一些学生由于教师的“不管”而流向了社会，并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可以说，无边界将以师生交往为主要活动的教育事业推向了危险的边缘。

事实上，教师的义务与权利规定正是教师专业伦理的具体内容。那么，教师专业伦理有边界吗？如果有的话，教师专业伦理的边界又在哪儿呢？应当说，无边界的伦理困境不是当代中国教师群体面临的独特现象。无论是在中国的古代<sup>①</sup>，还是在其他国家的现代社会中<sup>②</sup>，都有教师在不同程度上遭遇到无边界伦理的困扰。但可以肯定的是，教师个体权利的缺失是今天我国教师所面临的无边界困境背后的核心症结。正是由于缺乏对教师个体权利的尊重，“这样的师德规定”才会“限制，甚至取消了教师作为公民身份的某些权利，严重地越权限制了教师私人生活领域的自由”。<sup>[5]</sup>同时，正是由于教师个体权利的缺失，教师的教育权利才有名无实，教师的义务规定才会漫无边际。正因如此，在市场经济伦理普遍运用和公民个人权利日益受重视的今天，教师专业伦理的无边界在我国教师群体中所引发的冲突以及造成的后果才是那样的明显与严重。

## 二、文献综述

教师专业伦理及其建设问题是一个复杂、重要的课题。在世界范围内，这一课题也越来越受到教育研究者的重视。但是十分遗憾的是，至今

① 自孔子时代始，我国就要求教师要追求圣贤人格，并以德化人。这项传统要求伴生着儒家文化的强大生命力始终支配着我国教师的伦理生活。

② 在日本，著名教育学者佐藤学发现“无边界性”是教职工作的三大特征之一。这一特征瓦解了教职的专业性，把教师的职业生活变换为烦琐事务的堆积，并与“回归性”和“不确定性”两个特征共同构成了教师的存在论危机。参见：[日]佐藤学·课程与教师[M]·钟启泉，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211-214。在西方，教师同样面临着无边界的苦恼，一位教师表示：“我最大的挫折是知道因为教学必须改变我的私人生活。”参见：[美]海克，威廉斯·教师角色[M]·康华，编译。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前言。